

# 湖南省律师协会

湘律协纪惩〔2024〕8号

## 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徐天桥，男，  
出生，原湖南  
金钰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执业证号：14311200110625478，户  
籍地湖南省

经查，湖南金钰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天桥因犯  
于2023年4月3日被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判  
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徐天桥不服，  
提起上诉，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裁  
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于2024  
年1月26日判决被告人徐天桥犯  
，判处  
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徐天桥不  
服，提起上诉。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9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司  
法厅作出湘司罚决〔2024〕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徐  
天桥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会决定：给予徐天桥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

被处分人如对本处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